

淡江大學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

109.02.01 校長核定

- 一、為維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無法如期返校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及教育部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通報，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如期返校，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三、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定：
 - (一)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四、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請假、成績考核之規定：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二)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五、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休退學、復學及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退學：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六、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七、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八、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並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前項輔導單位，境外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輔導，本國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 十、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